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2)(a)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錄得之利潤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錄得之利潤相比將大幅下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錄得之利潤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錄得之利潤相比將大幅下降。利潤下降主要由於惡劣的經濟及零售環境，導致在中國和台灣的銷售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資料或數據而作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發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馮軍元女士、吳秀滢女士及潘爾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 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組成。